

澠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澠行复决字〔2022〕1号

申请人：白某。

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辛毅伟，局长。

申请人不服澠池县公安局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的澠公（天）行罚决字〔2021〕1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1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澠池县公安局澠公（天）行罚决字〔2021〕1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本案不符合寻衅滋事的客体构成要件。寻衅滋事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所谓公共秩序主要是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扰乱公共秩序，在主观方面中只能是故意，出于逞强斗狠、耍威争霸或开心取乐、寻求刺激等不健康动机而实施的行为。而本案首先申请人并没有这种犯罪动机。其次，本案发生地

不属于公共场所。再次，本案申请人的责任田内的玉米遭到第三人的侵害，申请人到自己的责任田对于损害责任人要求赔偿，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民事自助行为，其目的是为了阻止继续侵害，并拦住侵害人不让逃避，未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并不够成对公共秩序的侵害。在派出所的处理下，首先旋耕犁机主作为侵害人认可损害事实，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赔偿，但赔偿数额的讨价还价属于正常，所以可以确认过错及损害事实，而受害人不存在过错，更没有寻衅滋事。被申请人对于民间纠纷，无权介入，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告知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提供担保，诉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而不能以民事调解未果反以寻衅滋事行政处罚。总之，以上事实说明：整个过程中，申请人始终没有寻衅滋事的故意与行为，也没有故意殴打故意与行为。

二、第三人的寻衅滋事可罚性及被申请人的不作为。1. 第三人损害申请人庄稼在先，由于申请人的民事自助行为，导致第三人恼羞成怒，蓄意报复，在申请人正常行车中，故意将申请人的车拦在村大路，并百般辱骂，属于治安处罚法典型的扰乱公共秩序的寻衅滋事。2. 第三人倚老卖老，申请人不敢动弹，生怕借机装死卖活，只是坐在车上没有下来，根本就不可能殴打第三人。3. 申请人经常性的用车横档在门前村大道上，阻止申请人的车辆和一家老小正常生产、生活通行，并追逐谩骂，申请人具有多段现场录像实证第三人阻挡申请人车辆、挡住申请人去卖烟、申请

人的小孩过路恶毒大骂，持棍打申请人等事实。申请人多次报警，被申请人没有出警，也不作为处理，致使第三人肆无忌惮，变本加厉的更加嚣张。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错误。1. 该决定书认定，现查明2018年以来，白某与白某某因门前过路问题长期存在矛盾纠纷错误，申请人因争取道路、通行的合法权利，与第三人的儿子白某发生过纠纷，而没有与第三人长期发生矛盾纠纷。第三人与其儿子，分属两家宅院、两户人家，相差一百多米。2. 没有多次调解，白新民拦路、辱骂、撕打申请人一家，申请人作为受害人多次报警，没有任何结果。3. 第三人指使旋耕机主，越界损毁申请人玉米，面积较大，侵害事实显著。4. 认定申请人指使儿子拦旋耕犁不实，申请人儿子是大学生，文明礼貌，没有证明申请人指使，申请人儿子只是为申请人车加油，调车头不便，在村口，没有任何参与行为。5. 申请人没有殴打第三人，这是铁的事实，因为申请人怕第三人讹诈，就坐在车上没有下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不当，作出处理决定不公正，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规定，请求澠池县人民政府撤销澠公（天）行罚决字〔2021〕1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白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适当。2021年8月10日9时许，

张某某受雇在白某某儿子白某民家菜地犁地时，由于张某某不清楚白少民与白发民家地界，犁地时犁到白发民家部分菜地，白某借机与白某某、白某民等人发生争吵，张某某多次向白某表示自己不明边界不小心犁过了界，对白某造成的损失自己会给予赔偿，白某拒绝与张某某协商并安排自己的妻子在地里挡住张某某的旋耕机。随后张某某拨打 110 报警，白某某告诉其妻子他先离开现场不和公安机关照面，公安机关打电话他也不接，随后白某驾驶拖拉机离开。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后未见到白某、白某某等人，公安机关在向张某某了解情况时听到村里传来白某某哭喊声，出警民警赶到村中看到白某某躺在路口双手捂着自己的头部，白某某控诉白某在此处对其进行殴打。白某拒不配合公安民警调查并阻挡张某某的旋耕机长达 6 个小时之久，并以此为由迫使公安机关解决其与白某某以前的矛盾纠纷。致使白某某雇佣张某某的旋耕机无法工作，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二、对白某行政复议中提出的问题作以下答复。1、针对白某提出白某某的寻衅滋事可罚性，经申请人调查，目前的证据无法证实白某某的违法行为。2、针对白某提出被申请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错误的问题，被申请人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经被申请人调查，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白某对白某某进行殴打，被申请人并未以殴打他人对白某民进行处罚。

三、处罚依据及结果。被申请人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白某的处罚充分体现了以事实为依据、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处罚适当。因此被申请人恳请澠池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澠公（天）行罚决字〔2021〕第 1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现查明：2021 年 8 月 10 日 9 时许，张某某受雇在白某儿子白某民家菜地犁地时，由于张某某不清楚白某民与白某家地界，犁地时犁到白某民家部分菜地，白某借机与白某某、白某民等人发生争吵，张某某多次向白某表示自己不明边界不小心犁过了界，对白某造成的损失自己会给予赔偿，白某拒绝与张某某协商并安排自己的妻子在地里挡住张某某的旋耕机。随后张某某拨打 110 报警，白某告诉其妻子他先离开现场不和公安机关照面，公安机关打电话他也不接，随后白某民驾驶拖拉机离开。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后未见到白某、白某某等人，公安机关在向张某某了解情况时听到村里传来白某某哭喊声，出警民警赶到村中看到白某某躺在路口双手捂着自己的头部，白某某控诉白某在此处对其进行殴打。白某拒不配合公安民警调查并阻挡张某某的旋耕机长达 6 个小时之久，并以此为由迫使公安机关解决其与白某某以前的矛盾纠纷。致使白某某雇佣张某某的旋耕机无法工作，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澠公（天）行罚决字〔2021〕1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

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维持澠池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澠公（天）行罚决字〔2021〕1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年 2 月 28 日